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管制人員：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	55.553 億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7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113 個，增幅為 434 個。	3.76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3.11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學生資助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4：人力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學生資助計劃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917.4	5,380.6	5,016.8 (-6.8%)	5,377.4 (+7.2%)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減少 0.1%)

宗旨

2 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獎學金及獎勵計劃。

簡介

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並管理由私人捐助及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計劃。這些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包括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由教育獎學基金所設的獎學金，以及準英語教師獎學金。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放的資助的形式如下：

-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公帑資助院校(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牙科工藝文憑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為 30 歲或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為修讀公帑資助課程或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以及修讀在香港提供的特定專上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為接受正規中、小學教育或修讀全日學士學位或以下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這些學生的住所與學校的距離須超逾 10 分鐘步行時間，方可申領津貼；
- 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舉辦的公開考試而有經濟需要的學校考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考試費減免；
-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就讀於公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
- 在上網費津貼計劃§下，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的低收入家庭，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
-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為有經濟需要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童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
- 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向修讀特定範疇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在毅進文憑課程¶下，向修讀有關課程單元的合資格學員發還學費，讓學員取得就業和持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以及
- 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向修讀指定夜間中學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

這些計劃下的貸款，由貸款基金撥付。詳情載於卷二。

§ 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家庭，也符合資格申領上網費津貼計劃的津貼。這項津貼由社會福利署發放，所需費用在總目 173 項下撥付。

¶ 發還學費的開支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839 毅進文憑項下撥付。

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負責評估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申請人的資格，實際兌現學券的工作則由教育局負責。有關開支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撥付。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處理申請 的目標時間 Ψ	學年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98.5	98.0	98.0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申請(%)	60 日	97	98	98
資助覆核申請(%)	70 日	100	100	10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1 日	100	99	99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				
計劃(%)	2 個月	99.9	99.9	99.9
持續進修基金(%)	2 星期	100	100	100
中、小學生資助(資格評估)(%)^	3 個月	100	100	100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資格評估)(%)	6 至 8 星期	99.8	99.9	99.9

Ψ 處理申請的目標時間，須視乎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是否齊備而定。

^ 中、小學生資助包括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亦適用於全日制專上學生)、考試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及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指標

	學年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2 147	32 191	32 287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	1,306.0	1,389.6	1,402.7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59	182	177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數目	31 402	27 500	32 762
支付款額(百萬元)(包括助學金及貸款)	1,418.2	1,370.7	1,667.5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66	153	18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數目	38 002	37 818	40 641
支付款額(百萬元)(貸款)	1,366.2	1,404.8	1,544.4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72	209	220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13/14 (實際)	學年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申請數目	43 591	42 540	47 122
支付款額(百萬元)	473.3	539.7	612.1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822	945	906
獎學金、獎勵及有關計劃			
申請數目	5 931	4 793	4 727
批出的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數目	4 569	3 521	3 476
支付獎學金、助學金及獎勵的款額(百萬元)	29.3	32.6	33.6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371	320	315
持續進修基金 Δ			
申請數目	35 880	32 424	33 528
支付款額(百萬元)	196.3	176.2	180.9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797	811	818
中、小學生資助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數目	198 845	194 505	192 100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872	872	850
考試費減免計劃			
申請數目	23 329	21 994	20 291
支付款額(百萬元)	47.0	44.2	41.2
上網費津貼計劃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數目	168 379	165 630	164 418
支付款額(百萬元)	168.0	165.4	164.4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申請數目	247 541	242 285	239 178
支付款額(百萬元)	661.9	831.4	858.1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θ			
申請數目	228 675	221 927	221 318
支付款額(百萬元)	487.1	488.2	492.0
毅進文憑課程@			
申請數目	6 831	6 946	6 650
支付款額(百萬元)	76.8	86.7	82.1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2 277	2 315	2 217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φ			
申請數目	808	816	816
支付款額(百萬元)	3.5	4.5	4.7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404	408	408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γ			
申請數目	49 668	57 932	61 218
發出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數目	49 291	57 492	60 753
涉及的學券面值(百萬元)	789.6	1,150.4	1,367.6
平均每個職位處理的申請數目	1 035	1 259	1 200

Δ 持續進修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此處所列的數字以財政年度而非學年劃分。

θ 申請數目包括中、小學生及專上學生的申請。

@ 毅進文憑課程的資助以發還學費的形式支付。由於當局仍在處理發還學費的申請，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的申請數目和支付款額只屬臨時數字。

φ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以發還學費的形式支付。由於當局仍在處理發還學費的申請，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的申請數目和支付款額只屬臨時數字。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γ 在指明的有效期內，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資格證明書持有人無須重新申請參加該計劃。上述指標包括向首次申請人士發出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數目和所涉及的學券面值。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的學券面值反映已兌現的實際資助額，款額低於該年度可兌現的最高金額，是由於並非所有年內發出的資格證明書都會用作兌現學券。

6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接獲約 912 000 宗根據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大致上能在承諾的時間內處理所有資料齊備的申請。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將會：

- 為特殊學校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中、小學生，提供額外 50% 的車船津貼；
- 繼續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學年調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由設定在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水平，提升至有關幼稚園學費的第 75 個百分位數，作為一次性的改善措施。這項措施連同教育局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學券資助額措施，可在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如何切實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建議前，繼續為家長在子女的幼稚園教育方面提供更大支援；
- 繼續在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學生提供具效率和優質的服務；
- 繼續加緊追討拖欠的學生貸款和對付拖欠還款問題；以及
- 繼續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以支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及獎學金和獎勵計劃的管理工作，務求提高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在管理和推行這些計劃方面的運作效率和成效。

綱領(2)：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β

	2013-14 (實際)	2014-15 (原來預算)	2014-15 (修訂)	2015-1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	—	5.1	177.9 (+3 388.2%)

β 二零一五年新增的綱領。

宗旨

8 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簡介

9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計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推展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津貼。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內，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制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實施詳情，以便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向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須透過經濟審查的新津貼。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3-14 (實際) (百萬元)	2014-1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4-15 (修訂) (百萬元)	2015-1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4,917.4	5,380.6	5,016.8	5,377.4
(2)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	5.1	177.9
	4,917.4	5,380.6	5,021.9 (-6.7%)	5,555.3 (+10.6%)

(或較 2014-15 原來
預算增加 3.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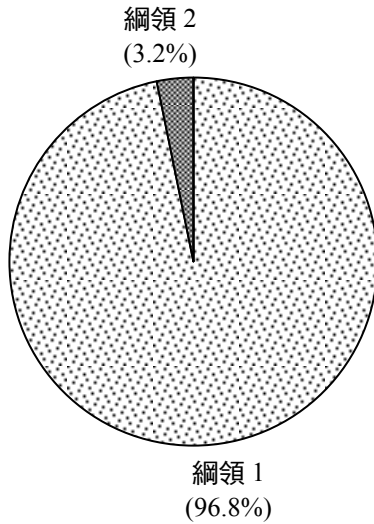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06 億元(7.2%)，主要由於各項學生資助計劃須發放款項的所需撥款有所增加，以及為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和增加人手支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而淨增加 91 個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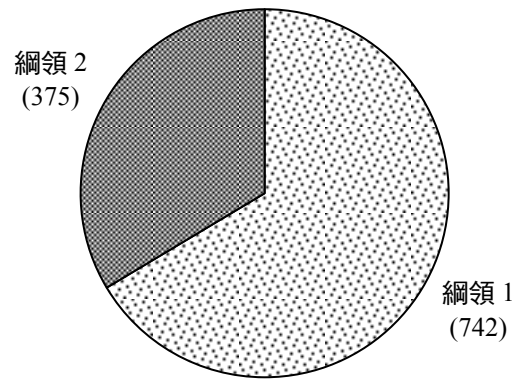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28 億元(3 388.2%)，是由於計及籌備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而增加 343 個職位及相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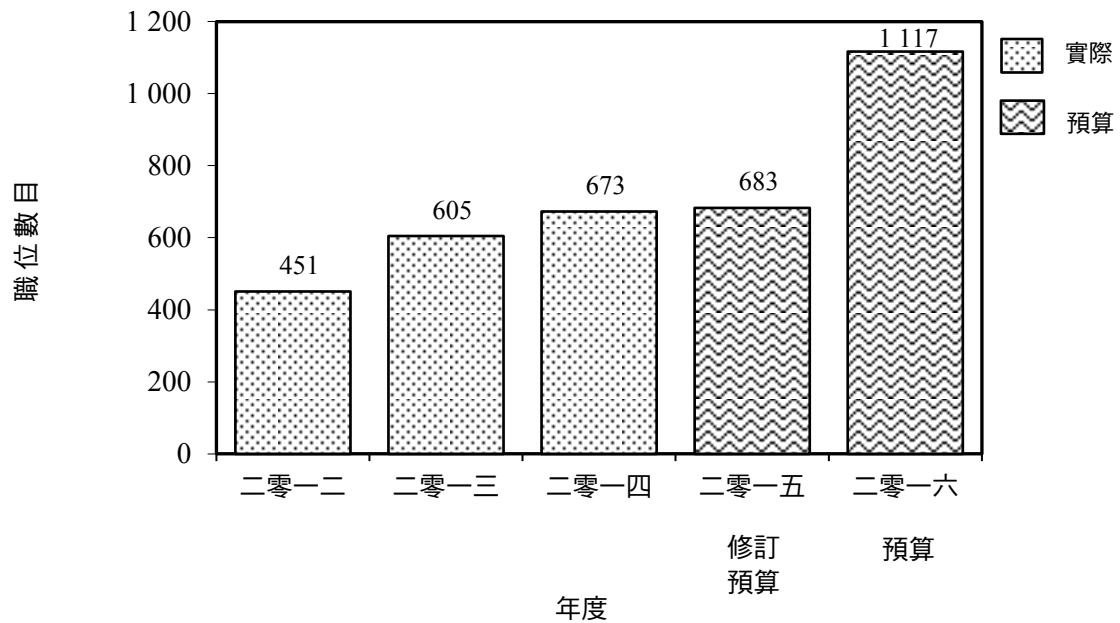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核准預算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25,760	336,021	357,996	575,978
228	學生資助	4,383,755	4,827,997	4,475,460	4,787,700
	經常開支總額	4,709,515	5,164,018	4,833,456	5,363,678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07,909	216,574	188,415	191,577
	非經常開支總額	207,909	216,574	188,415	191,577
	經營帳目總額	4,917,424	5,380,592	5,021,871	5,555,255
	開支總額	4,917,424	5,380,592	5,021,871	5,555,255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555,255,000 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33,384,000 元，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37,831,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75,978,000 元，用以支付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7,982,000 元(60.9%)，主要由於計及籌備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而增加公務員職位及相關開支所需的撥款，以及學生資助處為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和增加人手支援各項學生資助計劃而增加公務員職位，令薪金撥款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8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淨增加 43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76,60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3-14 (實際) (\$'000)	2014-15 (原來預算) (\$'000)	2014-15 (修訂預算) (\$'000)	2015-1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6,575	210,101	212,256	350,411
— 津貼	2,166	2,408	2,435	3,08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678	2,836	2,347	3,03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676	5,564	6,192	15,38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32,665	115,112	134,766	204,063
	325,760	336,021	357,996	575,978

5 在分目 228 學生資助項下的撥款 4,787,700,000 元，用以支付在各項計劃下為不同級別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以供他們應付就學開支，例如學費、考試費、書簿費、上網費及其他學術和交通費用。上述撥款包括一筆為數 1,727,000 元的款項，用以為特殊學校有經濟需要的合資格中、小學生，於其按財務委員會核准的現行機制下獲發的車船津貼額之上，提供額外 50% 的津貼。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積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08 持續進修基金	6,200,000	3,699,911	188,415	2,311,674
總額	6,200,000	3,699,911	188,415	2,311,674